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2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灾 毁修复资金计划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86号）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（粤财综〔2018〕11号）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安排 2018 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总额

1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 2018 年 1 至 8 月强降雨造成的公路灾毁抢修保通一般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对于上报公路灾毁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地市，本次计划暂不安排资金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计划表（一般项目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